

喪失國籍手續

辦理喪失國籍手續前，應先向日方辦理歸化手續，待日方通知可辦時再提出申請。

一、申請條件:

- 1、生父為外國人，經其生父認領。
- 2、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，母為外國人。
- 3、為外國人之配偶。
- 4、為外國人之養子女。
- 5、年滿 20 歲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。
- 6、未成年子女隨同父母喪失國籍(必須同時申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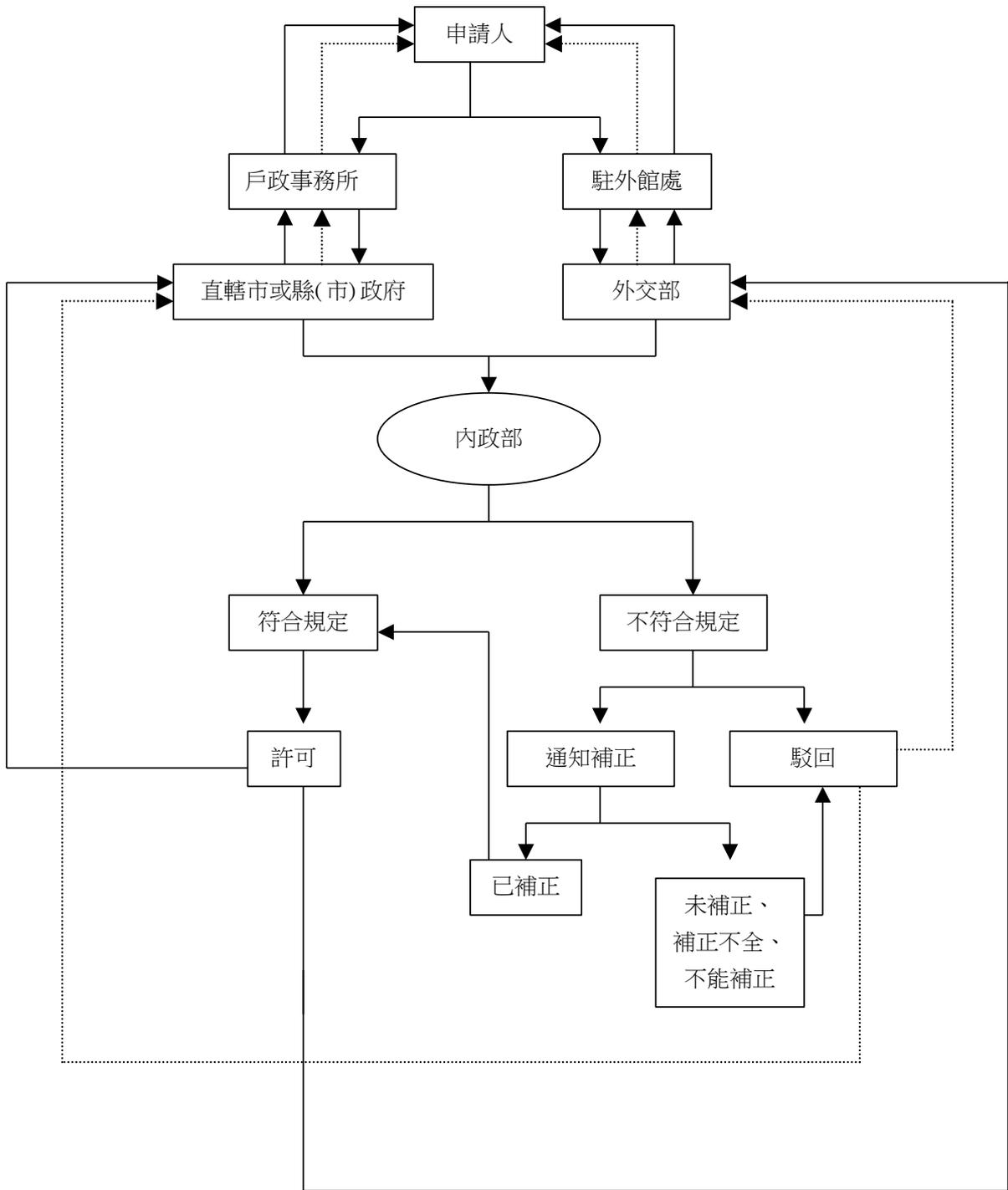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應備文件

- 1、喪失國籍申請書正影本各 1 份。
- 2、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(護照及國民身分證【在台無戶籍者可免】)。
- 3、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正影本各 1 份【在台無戶籍者，可於申請書中勾選由內政部代為查明】。
- 4、填繳廢除戶籍登記申請書正影本各 1 份【在台無戶籍者可免】。
- 5、未成年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。
- 6、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未免除兵役或尚未服兵役者，應繳交已加簽僑居身分之護照影本 1 份及遷出海外日期記載之國內戶籍謄本正影本各 1 份。
- 7、(1)經外籍生父認領者:
未於國內辦妥認領登記或未曾於國內設立戶籍者，檢附符合我國及日本法律認領有效證件正影本各 1 份【已於國內辦妥者，由內政部代查】。
- (2)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，母為外國人者:
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及母之國籍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。
- (3)為外國人之配偶者:
未於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或未曾於國內設立戶籍者，檢附日本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【已於國內辦妥者，由內政部代查】。
- (4)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偶:
未於國內辦妥收養登記或未曾於國內設立戶籍者，檢附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【已於國內辦妥者，由內政部代查】。
- 8、日本住民票正影本各 1 份。
- 9、相片 2 張(5×4 公分白底彩色照片，規格依國內身分證相片規定)。
- 10、全姓名印章 (未成年者另需父母或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印章)。
- 11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5,500 日幣。

三、備註

- 1、以上所需書類之核發日期均限定三個月內。
 - 2、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:
 - (1) 綜合所得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(向國稅局申請，全省聯線，得跨區申請)。
 - (2) 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(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申請)。
 - 3、喪失國籍後，原持國民身分證應繳銷。
 - 4、依內政部網頁公告，居住國外者，喪失國籍手續應由本人親自向駐外館處申請。
-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日後相關法令倘有修正，應以新修正法規為準。

喪失我國國籍申請作業流程



以上流程約需二個月